

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：000630 公告编号：2018—045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

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原因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3、变更内容，即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3）变更前后主要内容的变化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①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②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③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④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⑤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⑥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⑦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⑧利润表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⑨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